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医保函〔2023〕23号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临床量表 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标准的通知》（湘医保发〔2023〕35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价格项目规范调整的执行时间为9月1日，将涉及信息系统维护等工作，市医保局会在近期发布新的映射关系匹配表，请各县市区医保局提醒相关医疗机构根据发布的信息及时做好匹配映射工作。


2、本次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省局《关于规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标准的通知》（湘医保发〔2023〕35号）文件一类、二类、三类的价格标准执行，同时市医保局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基层价格，其中临床量表评估(自评)基层价格为20元，临床量表评估(他评)基层价格为

23 元，请各有关医疗机构按修订价格执行。

3、价格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各县市区医保局和有关医疗机构可及时收集汇总后反馈市医保局价采科。

附件：《关于规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标准的通知》（湘医保发〔2023〕35号）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湘医保发〔2023〕35号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和价格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精神，根据《关于印发〈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1〕33号）要求，我省规范整合了现行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以下简称“临床量表评估类项目”），测算核定了临床量表评估类项目的价格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临床量表评估类项目，提升项目的兼容性

为提高临床量表评估类项目的规范性和兼容性，对照《临床

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我省将现行的“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疼痛综合评定”“精神科量表测查”等 22 个项目，统一整合规范为“临床量表评估自评”“临床量表评估他评”2 项（详见附件 1、附件 2），规范后不再根据特定量表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临床量表评估类项目的开展方式包括人工评估和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评估。以临床试验、流行病学调查、长期随访、科学研究为目的开展的评估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不得按照临床量表评估类项目收费。为规范医疗服务和收费行为，可用于收费的临床量表，仅限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的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等明确准许临床应用的量表。

二、核定临床量表评估类项目的价格标准，明确计费方式和医保支付政策

此次核定的临床量表评估类项目的各类价格为全省最高指导价，下浮不限，后续价格调整按照我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统筹管理。

“临床量表评估”，以“得出评估结论”作为一个完整计价单元，医疗机构为得出准确评估结论需要应用 1 份或多份量表的，根据评估条目的总数，按次、分档计费。医疗机构应按照实际评估条目总数所对应档次的价格标准收费，不得逐档累计、重复收费。同一学科当日开展的量表评估仅能收取一次费用，不可分别计费。另外，“儿童评估”按“他评”及对应的分档标准计价。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和临床量表评估他评两个项目纳入医保

乙类管理，自付比例为 20%。

三、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保障患者价格权益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临床诊疗规范和价格政策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同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明码标价和住院费用清单等相关规定。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及时发现和解决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与管理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其他

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执行。我省原有临床量表评估类项目的价格政策同时废止。

- 附件：1、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价格标准
2、废止现行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价格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计价单位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	基于患者自主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甲类自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20	20	20	次·日	1.乙类评估加收10% 2.丙类评估加收30% 3.丁类评估加收50%	01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自评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乙类	20%
2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	基于专业评估人员协助患者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甲类他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36	32	28	次·日	1.乙类评估加收30% 2.丙类评估加收50% 3.丁类评估加收100%	01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他评 02儿童评估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乙类	20%

使用说明:

- “临床量表评估”,涵盖西医和中医的各个临床专业,评估目的是为临床诊断、辅助诊断或治疗效果评价提供支持,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个体的压力、生活、应激事件;情感反应、行为模式;各项大脑及神经功能、认知功能;生活功能、社会功能、家庭功能、环境适应能力、生命质量、生理机能、营养状态、智力发育及临床诊疗等。以临床试验、流行病学调查、长期随访、科学研究为目的的评估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 临床量表是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的技术规范等准许使用的临床量表,按照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原则,以“得出评估结论”作为一个完整计价单元,医疗机构为得出准确结论需要应用1份或若干份量表的,按照评估条目的总数计费。医疗保障部门不再根据特定量表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 “甲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标总数 $\in (0, 20)$ 的临床量表评估;“乙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标总数 $\in (20, 40)$ 的临床量表评估;“丙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标总数 $\in (40, 100)$ 的临床量表评估;“丁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标总数 $\in (100, \infty)$ 的临床量表评估。
- “评估条目”是指临床评估量表中规范列出、需要作答的具体问题。评估条目属于选项式的,按1条评估条目计算,评估条目属于论述、记忆、描述等非选项式的,按评估条目2条计算。
- “基本物质消耗”是指临床评估量表的工本费,以及临床量表、评估设备及评估软件的版权、开发、购买等的成本。
- “加收项”,指按评估条目标数量分档计价,医疗机构按照实际评估条目标总数对应档次的价格标准收费,不得逐档累计、重复收费。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评估条目标数量因素外,不设置其他加收项。
- “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应通过扩展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水平适用范围计价,免于申请新增项目的一类子项。
- “儿童评估”,指以6周岁及以下儿童为对象进行的临床量表评估,此类情形下,实际是否有专业评估人员协助,均按“他评”及对应的分档标准计价。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 计价单位“次·日”,是指同一学科一天内提供的临床量表服务,可累计条目标数量,每天只能计费一次,但同一量表或同一条目多次执行的,不以累计条目标数量计费。
- 同一学科当日开展的量表评估仅能收取一次费用,如涉及多个量表评估,可累计条目标数量按加收项计费。同一学科当日开展的量表评估,即便结论不同,也不可分别计费。

废止现行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说明
1	340200001	徒手平衡功能检查			次	18	
2	340200003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			次	49	
3	340200005	手功能评定	徒手和仪器分别参照执行		次	25	
4	340200006	疲劳度测定			次	37	
5	340200008	言语能力评定	一般失语症检查、构音障碍检查、言语失用检查分别参照执行		次	25	
6	340200009	失语症检查			次	25	
7	340200010	口吃检查			次	25	
8	340200011	吞咽功能障碍评定			次	25	
9	340200012	认知知觉功能检查	计算定向思维推理检查参照执行		次	25	
10	340200013	记忆力评定	成人记忆成套测试参照执行		次	25	
11	340200014	失认失用评定			次	25	
12	340200015	职业能力评定			次	25	
13	340200016	记忆广度检查			次	25	
14	340200018	肺功能康复评定			次	49	
15	340200043	疼痛综合评定	进行麦吉尔疼痛问卷评定,视觉模拟评分法评定,慢性疼痛状况分级等,对患者疼痛的部位、程度、性状、频率和对日常生活的影响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人工报告。		次	31	
16	311502001	套瓦(TOVA)注意力竞赛测试			次	54	
17	311202014	新生儿量表检查			次	27	
18	310100037	脑血管病临床量表测评	利用廉价、快速、可重复评估的診斷辅助量化工具为临床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包括A类量表:Barthel指数评定量表(A类)、ESSEN评分(A类)、GCS评分(A类)、HAS-BLED评分(A类)、ALD评定量表(A类)、房颤患者CHA2DS2-VASc评分(A类)、改良Rankin评分(A类)、Hachinski缺血指数量表(A类)等; B类量表:NIHSS评分(B类)、蛛网膜下腔出血Hess临床分级法(B类)等。		次	A类: 36 B类: 48	
19	311202015	新生儿行为测定	神经反应测评参照执行		次	27	
20	311501001	精神科A类量表测查	下列各项分别参照执行: 宗(Zung)氏焦虑自评量表 汉密尔顿焦虑量表 汉密尔顿抑郁量表 艾森伯格(Asberg)抗抑郁剂副反应量表		次	36	测查时间30分钟以内,使用电脑自测的量表加收20元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说明
			躁狂状态评定量表				
			简明精神病评定量表(BPRS)				
			五分量表				
			临床总体印象量表(CGI)				
			药物副作用量表				
			不自主动评定量表				
			迟发运动障碍评定量表				
			锥体外系副作用量表				
			气质量表				
			艾森贝格行为量表				
			常识注意测验				
			简明心理状况测验(MMSE)				
			瞬时记忆测验				
			长谷川痴呆测验				
			认知方式测定				
			小学生推理能力测定				
20	311501001	精神科 A 类量表调查	儿童内外控量表				
			儿童孤独行为检查量表				
			康奈氏(Conners)儿童行为量表				
			阿成贝切(Achenbach)儿童行为量表				
			注意广度测定				
			注意分配测定				
			短时记忆广度测定				
			瞬时记忆广度测定				
			检查空位置记忆广度测定				
			再认能力测定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				
			智力成就责任问卷				
			丹佛小儿智能发育筛查表				
			比奈智力测定(10岁以下)				
			绘人智力测定				
			思维型、艺术型测定				
			催眠感受性测定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说明
21	311501002	精神科 B 类量表调查	下列各项分别参照执行： 阳性和阴性精神病症状评定(PANSS)量表 慢性精神病标准化评定量表 紧张性生活事件评定量表 老年认知功能量表(SECC) 强迫症状问卷 精神护理观察量表 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 标准化现状检查 布雷德(Bried)痴呆评定量表 艾森克人格测定(少年版) 简明智能调查(SM 能力调查) 图片词汇测验 瑞文智力测定 格式塔测验 本顿视觉保持测定 各种个别能力测验		次	48	调查时间 30-60分钟，使用电脑自测的量表加收20元
22	311501003	精神科 C 类量表调查	下列各项分别参照执行： 阳性症状评定量表(SAPS) 阴性症状评定量表(SANS) 复合性国际诊断问卷(CIDI) 现状精神病症状检查(PSE) 症状自评量表 成人孤独症诊断量表(ADI) 成人韦氏记忆测验 临床记忆测验 韦氏智力测验 神经心理测验 科赫(Kohs)立方体组合测验		次	60	调查时间60分钟以上，使用电脑自测的量表加收20元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说明
22	311501003	精神科 C 类量表调查	明尼苏达多相个性测验 艾森克个性测验 卡特尔 16 项人格测验 十六种人格问卷 专家系统行为观察诊断量表 808 神经类型测验 比奈智力测定(10 岁以上) 韦氏智力测定(学前、学龄) 儿童发育量表(PEP)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印发